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川脱贫办发〔2019〕60号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扶贫”公益品牌标识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促进精准脱贫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消费扶贫，现将《“四川扶贫”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联系人：肖华润，028-86757566）

“四川扶贫”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扶贫”公益品牌（以下简称“公益品牌”）标识的使用管理，维护和提高“公益品牌”的市场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四川省《关于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促进精准脱贫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生产、加工和销售四川省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161个县（市、区）范围内扶贫产品的市场主体，均可申报使用“公益品牌”标识。

第三条 扶贫产品是指“公益品牌”报经国家成功注册认定且在161个县（市、区）范围内的农特产品和服务。

第四条 提供四川扶贫产品或与四川扶贫产品发生合作关系的市场主体均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使用“公益品牌”标识。

第五条 “四川扶贫”公益品牌由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建立各级扶贫、供销、财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宣传、发改、网信办等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管理机制。“四川扶贫”公益品牌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四川省扶贫开发局项目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益品牌”所有权属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授权四川省供销社负责“公益品牌”标识的日常审核、运维和管理等事项。

第七条 市场主体申报使用“公益品牌”标识，应当遵循“自愿、平等、无偿”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八条 用标扶贫产品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公益品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违法违规用标市场主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公益品牌”的市场主体来源于提供四川扶贫产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团体和其他经营组织，以及与四川扶贫产品的生产、经营等有合作关系的市场主体。

第十条 申报“公益品牌”的市场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加工和销售四川扶贫产品，或与四川扶贫产品的各个环节有合作关系。

（二）取得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

（三）具备相应的食品卫生、安全等许可证，服务型的市场主体需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

（四）申报主体应建立稳定的带贫益贫机制，长期稳定带动贫困户3户以上。其中：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务工3人以上或流

转贫困户土地 3 户以上或给贫困户配置股份 3 户以上或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 3 户以上。

(五)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第三章 扶贫产品认定条件

第十一条 认定扶贫产品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符合《“四川扶贫”公益品牌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清单》，查询网址：<http://brand.yunbeilou.com/>。
- (二)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三) 近 3 年内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产品或服务可优先认定为扶贫产品:

- (一) 已被省扶贫部门认定为扶贫龙头企业生产的。
- (二) 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 (三) 获得省级以上的品牌、品质认定或认证的。
- (四) 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的。
- (五) 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的。
- (六) 已建成质量追溯体系的。
- (七) 以个体贫困户为基础的家庭农场（作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已进入市场，并具备地域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
- (八) 纳入省级中医药产业专项重点项目单位生产的。
- (九)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

地理标志证书的。

第四章 申报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公益品牌”实行属地管理、逐级申报审批和备案制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主体，自愿向所在县（市、区）供销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川外企业可直接向四川省供销社申报。网络申报地址为 <http://brand.yunbeilou.com/>；人工窗口设在各地供销部门办公地点。

第十四条 申报“公益品牌”标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的市场主体填报《扶贫产品原材料产地证明表》和《“四川扶贫”公益品牌标识使用（扶贫产品认定）申请表》；代理经销、流通型的市场主体填报《“四川扶贫”公益品牌标识使用（宣传、推广和流通环节）申请备案表》，各申报主体可到网络申报平台（网址见第十三条）查阅。

（二）申报主体须提交自有商标的注册证明。

（三）申报使用“四川扶贫”公益品牌承诺函。

第十五条 审核程序：

（一）**县初审**。各县（市、区）供销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重点审查申报主体的资质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市指导**。县初审后，上报市（州）供销部门备案，市（州）供销部门加强日常指导并做好统计工作。

(三) 省核定和授权。市(州)指导后，四川省供销社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授权，并颁发《“四川扶贫”公益品牌授权使用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第五章 “公益品牌”标识管理

第十六条 标识使用：

(一) 使用范围。核准的扶贫产品、产品包装、容器；商品交易文书；用标市场主体的广告宣传、展会及其他商业活动。

(二) 标识图样。分为有文字版和无文字版，分别见图样一、图样二。



(图样一)



(图样二)

(三) 标识位置。标识置于包装正面左上角或右上角显著位置。

(四) 标识规格。标识可与企业自有区域公益品牌和产品商标共同使用，印制标识的规格不得小于企业自有区域公益品牌和产品商标的规格。

(五) 标识颜色。颜色原则上不能改变，如需改变，必须和包装底色形成鲜明对比，与产品名称文字的颜色相协调，以达到

美观醒目的突出效果。

(六) 展会使用。以“公益品牌”为主要展示内容的展会、展区，要在显著位置首先展示标识图案。以“公益品牌”文字为标题的展板（牌、栏）、电子显示屏等需配有相应图案标识展示。展会、活动所用标识由组织方自行印制。

第十七条 标识使用监督。标识管理部门对用标主体行使监督管理权，其监督管理范围是：

- (一) 标识使用是否规范。
- (二) 用标产品是否弄虚作假。
- (三) 举报线索是否核处。

第十八条 标识使用绩效评价和年度统计，由四川省供销社负责，并报“四川扶贫”公益品牌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省脱贫攻坚办印发的《“四川扶贫”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川脱贫办发〔2018〕35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